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复核结果的通知

(2024)粤0606破107号

(2024)贤锡破产字第1-6号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下称“贤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4）粤0606破107号】，管理人正在办理中。现将债权人佛山市钰林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复核结果提交予贤锡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有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457,459.07元。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普通债权7户，确认普通债权总额为3,286,733.84元；确认劣后债权157,692.13元；不予确认债权13,033.10元。

管理人已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提请贤锡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二、贤锡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

在确定的期限内，3户债权人通过智汇云系统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债权人佛山市钰林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智汇云系统投票，表决意见为“不同意”，表示对其债权审查



结果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关依据；其余 3 户债权人及贤锡公司既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亦未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提起诉讼。

三、债权复核结果

管理人结合债权人提出的异议情况，对佛山市钰林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进行复核，并依法进行调整，债权复核结果如下：

经管理人复核，确认债权人佛山市钰林贸易有限公司对贤锡公司享有普通债权合计人民币 261,288.10 元，其中本金 230,087.3 元，一般利息 19,553.59 元，其他费用 11,647.21 元；确认劣后债权 11,437.00 元（详见《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复核表》）。

贤锡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异议债权复核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顺德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和利

2025年2月7日

附：《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债权复核表》